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573號

原告 盤素嬌
被告 顏晨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487號、113年度附民字第5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8,5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本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職權命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7月27日8時因遭不詳詐欺犯罪者佯稱為伊之子需購車貸款費用云云而陷於錯誤，遂於同日10時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58,500元至訴外人邱建傑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嗣邱建傑於同日11時56分、12時2分、12時3分將上開金額提領後，再由詐欺集團共犯之被告於同日12時15分許至苗栗縣○○鄉○○街00號附近，向邱建傑收取上開款項，再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計程車前往苗栗縣○○市○○路00號附近，將款項丟入附近草叢內，通知詐欺集團共犯暱稱「傑克」之人前往取款。被告上開與詐欺集團成員共犯之不法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財產上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8,

01 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2 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9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
10 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
11 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
12 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13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4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15 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之主張，業據其援引本院112年
16 度訴字第576號（即被告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詐欺取財案件，
17 下稱刑案）卷宗證據資料為佐，又被告前揭行為，經本院刑
18 案判決判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19 在案，有前揭刑案判決在卷可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
20 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
2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
23 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以，本件原告受被告
24 所屬之詐欺集團詐騙匯款，嗣由被告經詐欺集團指示前往取
25 款、交款製造資金斷點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足認被告與該詐
26 欺集團之其他成員，係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
27 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成前
28 開目的，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
29 之責。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0 賠償35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日起
3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

01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06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事
08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亦無
09 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及確定訴訟費用
10 額之必要。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2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黃思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洪雅琪